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
電話：(07)7014385
傳真：(07)7019893
E-mail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214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函文影本乙份

主 旨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8243A 號函有關公告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 1328 號函辦理。

正 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號 保存年限 107.12.24
收文第A1923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22069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824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7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243號公告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91
 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精神

醫學會、臺灣護理產業工會、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
管理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法規
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部長陳時中

